

揭
秘

地
下
钱
庄

黎友焕◎编著

非法洗钱的重要通道
扰乱金融的罪魁祸首
民间经济的黑色血液
中小企业的救命稻草
自诞生那天起
它的命运就卷入褒贬不一的漩涡
民间经济为何选择地下钱庄？



济南日报出版社



揭
秘

地
下
鐵
王

黎友煥◎編著



濟南日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揭秘地下钱庄 / 黎友焕编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10.9

ISBN 978 - 7 - 80257 - 212 - 6

I. ①揭… II. ①黎… III. ①钱庄—研究—中国②金融—监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6304 号

揭秘地下钱庄

著 者	黎友焕
责任编辑	赵博雅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 - 63568136（编辑部） 63588445（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
E-mail	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 1000mm 16 开
印 张	14.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7 - 212 - 6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揭开地下钱庄的面纱

1

地下钱庄像影子一样伴随在每个人的身旁。你可能会接到短信，你可能受到朋友推荐，你会收到小广告……总之当你急用钱而无法从亲友、同事、银行借到之时，你会发现还有一棵生钱树向你摇枝……

- 1 地下钱庄的历史演变 / 2
- 2 让你惊愕的地下钱庄规模 / 9
- 3 地下钱庄因何而生 / 16
- 4 地下钱庄钱从何来 / 23
- 5 “无恶不作”的地下钱庄 / 29

第二章 形形色色的地下钱庄组织构架

37

地下钱庄没有统一的组织模式，有借助合法公司外壳的，也有通过小店铺为幌子的；它的资金也无固定来源，有民间集资信贷而成，也有通过自有资金运作的；它的运作模式无统一标准，有的像投资公司一样拥有正规的企业运作模式，也有通过地下黑市进行交易的……

- 1 无处不在的民间借贷 / 38
- 2 家族式的金融企业 / 42
- 3 救困救急的“典当行” / 44
- 4 半黑半白的私募基金 / 49
- 5 各式各样的非法集资 / 53
- 6 不惧风险的“担保公司” / 56
- 7 黑社会式的“财务公司” / 59
- 8 临时集资的“炒房团” / 64
- 9 正规的企业不正规的业务 / 67
- 10 更为便捷的网银链条 / 69

第三章 让你颤抖的高利贷

73

有人说地下钱庄本质上就是高利贷，它有可能对你“友情赞助”，也有可能设下圈套等你主动上门，还有可能通过暴力强行放贷……但你如果像银行一样把借贷资金变成“不良贷款”，等好瞧吧！

- 1 你敢从地下钱庄借钱吗？ / 74
- 2 金融“漏洞”可不是好钻的 / 79
- 3 地下钱庄疯狂的高利贷业务 / 82
- 4 地下钱庄背后的涉黑团伙 / 90
- 5 “不畏风险”的“链”上高利贷 / 98
- 6 合理引导高利贷 / 103

第四章 兴风作浪的地下钱庄

111

许多重大经济事件或交易的幕后，都可能见到地下钱庄暗流涌动：飙升的房价，恶炒的股票，非法走私，边境贸易，外汇交易，黄牛党，金融中介，连人们生活的必需品都成为他们炒作的对象……

- 1 房价一年涨一倍的黑幕 / 112
- 2 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股市大蠹 / 121
- 3 煤价上涨后，下一个是什么？ / 126
- 4 国企背后的地下钱庄 / 137
- 5 汇市中的黑市 / 140
- 6 国际贸易中的资金流 / 145

第五章 风险围绕着地下钱庄

151

传说中的貔貅没有肛门，被视为只进不出、招财进宝的祥兽。在赌场、商场中能够见到不少中国人佩戴着玉制的貔貅。那么地下钱庄，这个招揽四面八方之财的神秘组织，果真像传说中的貔貅一样，只进不出吗？

- 1 市场，让你忍痛割肉的公寓 / 152
- 2 政策，随时落下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 160
- 3 操作，投资技术实在青涩 / 166
- 4 法律之枪随时扣动扳机 / 171

第六章 呼唤民间信贷

189

我国民间资本潜力巨大，在政策上却没有给其好的出口，所以地下钱庄利用此空隙得以发展和壮大。要真正消灭地下钱庄，我们首先必须正确区分地下钱庄和民间信贷，要将民间信贷合法化，同时坚决打击非法地下钱庄。目前，国家政治经济体制，金融税收政策，以及金融的准入权力，在短期内都是制约民间信贷阳光经营的关键因素。所以我国民间信贷走向地上之旅还需多方努力才能得以实现。

- 1 民间信贷的合法化之路还需走多久？ / 190
- 2 小额民间信贷——民间信贷合法化的曙光 / 194
- 3 选择走私募这条道路 / 201
- 4 民营银行——民间信贷机构的转型之路 / 204
- 5 对冲基金的借鉴，学学国际私人资本的管理 / 208
- 6 本外币兑换公司——民间信贷机构的又一出路 / 212
- 7 地下钱庄的长期存在必须积极治理 / 217

后记 / 224

地下钱庄像影子一样伴随在每个人的身旁。你可能会接到短信，你可能受到朋友推荐，你会收到小广告……总之当你急用钱而无法从亲友、同事、银行借到之时，你会发现还有一棵生钱树向你摇枝……

1 地下钱庄的历史演变

各国的经济发展历史上从来不乏一些游离于正规金融体制之外的民间金融组织，他们通过高息揽存吸纳民间游资，然后靠放贷来获取利润。这种金融活动与各国政府对民间资本从事金融活动的严格限制相抵触，因此被人们称作“地下金融活动”，而在我国这些民间组织也获得了一个专有名词：地下钱庄。

世界范围内都存在着地下钱庄的身影，在中东和南亚地区它被称为哈瓦拉，印度语中意为地下转账。在美国地下钱庄被称作无照货币汇款行业，而德国联邦金融监管署将其表述为地下银行。目前，在亚洲的许多国家地下钱庄都已经形成庞大的组织机构，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地都已发展出网络化、专业化的地下银行系统。由于地下钱庄的账目避开了各国银行系统的严密监管，这些地下钱庄在为移民提供汇款便利的同时，也成为恐怖分子和犯罪网络洗钱的工具，对地上经济产生着难以估计的影响。

我国早在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中就指出，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或者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2005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份《反洗钱报告》中对地下钱庄有进一步详细的定义：地下钱庄，是指一种特殊的非法金融组织，游离于金

融监管体系之外，利用或部分利用金融机构的资金结算网络，从事非法买卖外汇、跨国（境）资金转移、资金存储及借贷等非法金融业务。地下钱庄是各种黑钱实现洗钱的重要渠道，通常被认为是扰乱国家正常经济金融秩序的“灰色地带”，直接冲击着国家现行的各种金融政策。

我国最初的地下钱庄出现在浙江、福建等民营经济率先发展地区。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由于我国改革开放之后这些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急需资金上的支持，而当时我国的金融业还很不发达，正规渠道信贷业务的局限性也很大。出现了“贷公不贷私，贷大不贷小，贷长不贷短”的普遍现象。因此使很多需要资金的个人和企业开始转向寻求民间资本的帮助。当民间资本追逐利益的特性被无限制的放大时，一些金融活动可能就超出了国家允许的范围，加之一些地方政府对这种民间金融采取默认、放任的态度，因此促成了地下钱庄的存在和发展。

在这里还要说明一个问题：那就是“民间借贷”和“地下钱庄”的区别。我们经常看到一些接近或类似的字眼，如“民间金融”、“非正规金融”、“体制外金融”或“灰黑色金融”等等。对这些概念目前存在一些模糊认识，因为它们的内涵有相似或交叉的地方，所以在一些研究中存在混用的现象，有的研究文章中甚至几个名词同时使用。我们在此对这些名词做大概的解释和界定：

资料链接

名词解释

民间金融泛指一切非官方性质的（即不由官方出资或官方经营），非国有制性质的，主要业务发生在个人或非国有制企业之间的各种形式的符合法律规范或道德规范的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

摘自：宋爱军.关于民间金融的界定问题.商情（教育经济研究），2008（03）.

非正规金融是指货币金融当局及统计核算部门未观测到的金融活动及相关的金融组织、市场等金融要素与运行机制。一般而言，它是零星分散的，是针对有组织的金融中介或有组织的发行与交易市场而言的。

摘自：刘洋. 浅析我国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对接. 北方经济, 2010 (01).

灰黑色金融的定义是从地下经济学的有关定义引申出来的。地下经济学中的地下经济是指不受政府控制监督、不为统计报表所反映，也不纳税的经济，实际上就是隐蔽的、不公开的经济。再往下分类，那些隐蔽的、不公开的，不为政府控制监督、不为各类统计报表所反映，也不纳税，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金融活动，被定义为灰色金融；既为现行制度法规所不容，又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金融活动，被定义为黑色金融。

摘自：朱德林，胡海鸥. 我国灰黑色金融范畴. 外国经济与管理, 1994 (09).

为方便本书研究，我们将民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的组织统称为地下钱庄。它也是灰黑色金融的典型代表。

实际上，我国的非官方金融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子贷金钱”之称的高利贷，当时高利贷的主要对象是农民、猎户、渔户等，他们迫于生计不得不付高息求贷。战国时期齐国的相国孟尝君就是一位高利贷者，他在自己的封邑薛地放债取息，作为奉养宾客的财源之一，一年的利息收入至少超过10万钱，可见利息收入之高。

明清时期，我国的民间金融活动相当发达，高利贷盛行。而民间借贷仍是以抵押借贷和信用借贷为一般形式，抵押借贷以典当为行业形式。此外，明代民间借贷的另一大特点是钱庄的兴起。当时的金融市场都是以银两、制钱为平等本位，这样就产生了银两和制钱的兑换，于是专门从事银、钞兑换的钱铺产生了，这种钱铺经过不断发展，就成为以借贷为主营业务的钱庄。明代的钱庄不但可以兑换铜钱和金银，而且积极地揽做放

款，对顾客提供签发帖子取款的便利。由于此时钱庄的放款业务是由兑换发展出来的，因此存款放利多没有保障，存款业并不发达，且放款也只是在个人间的小范围之内，数目不大，多用于消费。到了清代，高利贷者、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高利贷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高利贷业务主要依托于专门的金融机构票号来运作，并且出现了专业的高利贷者，票号资金绝大多数来源于富有人家的私人财产，他们通过放贷获取高额利润。

山西是票号发展最兴盛的地方，拥有雄厚的商业资本给山西商人提供了开设票号的必备条件。另外，早期经营典当、银号、钱庄、账局不仅为经营票号积累了大量金融经验，而且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早在康熙年间，山西省有 4600 多家当铺，占全国总数的五分之一。乾隆时朝，山西人开的当铺就已经遍及长江以北地区。经营当铺只是山西商人在金融业中的初步尝试，这并不能满足他们筹集商业资本的需要。因为当铺自身本金很少，与它打交道的又几乎都是普通百姓。为了满足筹措资金，山西商人在清乾隆年间创立了一种全新的金融组织——账局，后来发展成一种汇通天下的金融业务——票号。



日升昌票号

资料链接

山西票号

山西票号的发展，大致在道光年间为兴起之时，有票号仅十家：日升昌、蔚泰厚、天成亨、蔚丰厚、蔚盛长、新泰厚、日新中、广泰兴、合盛元、志成信。咸丰时由于爆发了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受战争的影响，票号发展受挫。同治年起，票号又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光绪时达到鼎盛。随着山西票号业务的发展，在山西票号内部，还出现了山西平遥、祁县、太谷三大帮。在商业金融发展的鼎盛时期，山西票号在国内外的总号、分号有400多个，极大地促进了当时国内外商业贸易的发展。尤其是平遥，票号总数一度发展到22家，占全国票号总数51家的三分之一以上，执全国金融之牛耳，成为全国的金融中心。

中国第一家票号日升昌于1823年在平遥古城创立，开创了我国金融业的先河和长达数百年的世纪性繁华富庶，书写了汇通天下的辉煌篇章。它是由山西省平遥县西达蒲村富商李大金出资与总经理雷履泰共同创办。当时，发生了白莲教大起义，又因自然灾害不断，社会很不安定。商号之间调运现银靠镖行保护，不仅费资费时，而且极不安全，李氏就在所属商号间以会票代替运现，后来就兼营起汇兑业务，取名为日升昌，望票号有如旭日东升、繁荣昌盛之意。日升昌票号是中国第一家专营存款、放款、汇兑业务的私人金融机构，分号达35处之多，遍布全国的大中城市，以汇通天下闻名于世。仅光绪三十二年这个账期获利就达583762银两。

资料来源：桂露榕，严华. 山西票号的兴衰及其对现代金融的一些启示[J]. 知识经济，2010（06）.

到了近代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连年战争和恶性的通货膨胀，民间金融活动的发展步入了低谷。但是在1948年，我国东北解放区完成土地改

革之后，东北行政委员会于当年7月曾发布一项《关于私人借贷之规定》，明确规定“允许私人互相借贷，无论城市乡村，凡以金钱或物品贷与他人者，依照双方约定，规定一定数额之利息，于期满时由债务人履行本利清偿义务”。“今后不问城市乡村，不分阶级成分，凡各地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经调解不效时，应由当事人向司法机关起诉，由各级司法机关审理。”（《黑龙江省金融史料》）东北行政委员的这个规定，可以说是开了我国民间信用公开化和把民间信用纳入法治轨道的先河。《关于私人借贷之规定》的制定，表明了国家对民间信用的基本态度。确立民间信用的合法性，保护正当的民间放款行为，取缔黑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鼓励竞争，建立必要的民间信用管理机构和审计机构，引导民间信用走上正常运行的轨道，对我国民间金融的发展意义重大。

然而，随着制度的变迁和新中国的成立，由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强调“一大二公”，不允许私营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这种经济社会背景下不会产生真正的民间金融活动，钱庄也逐渐淡出人们的生活。

直到改革开放以后，这种传统的民间金融机构又大量地出现在农村及城乡结合地带，并以江浙地区数目居多。随着江浙一带中小企业大量发展，较早富裕起来的企业主就组成一些集会，由一位需要资金的人主动邀请若干亲友组成一会，每次聚会筹集一定的款额，轮流交给会员中有需要者使用。经过多年的发展，这类成员企业不再需要以互助的形式来发展。于是，由若干个企业主将这笔钱投入于需要资金的其他中小企业，并定期收取利息。现代意义的钱庄也正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并作为地下经济的一种表现形态存在着。进入21世纪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官方的金融活动重新复苏，其规模呈现不断上升的势头，并且出现了江苏、浙江地区民营经济繁荣发展地区与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并行发展之势。

沿海地区地下钱庄的兴起，是随着大批港资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转移到珠三角地区而发展起来的。港资企业或者国外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转移到我国大陆地区，加深了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联系，二者间

的资金流动也就变的日益频繁起来。以三来一补企业为例，按有关规定，中方是按外方的来料、来样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的，企业的管理成本一概由中方来承担，外方只按加工合同支付加工费就可以了。也就是说，外方只要把加工合同中的工缴费从境外汇入就可以了，但正因为很多三来一补企业的加工方实际上也是外方的，加工方企业的一切管理成本费用也需要外方在境外的收入来承担，因此外方寻求怎么把工缴费以外的外汇汇入境内就成为了重要的问题。由于改革开放初期，外汇的牌价与市场价格相差很大，外方不愿意把外汇通过银行渠道汇进国内。于此同时，走私贩私盛行，走私贩私分子很难从银行换取巨额外汇，只能在黑市上高价换取。在这种背景下，地下钱庄就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珠三角地区发展起来了。

我国民间金融组织的发展、兴盛与民间经济的繁荣发展是离不开的，而民间金融组织的出现又加速了资金的融通，密切了各地的经济往来。民间金融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金融组织就是——地下钱庄。改革开放30年来，地下钱庄是跟随着我国外经贸业务的发展而发展的，如今也有不少地下钱庄正是由外经贸公司经营的。所以地下钱庄从最初的为民营企业家和个人提供生产、生活所需资金，到为外向型企业和走私贩私分子换汇，再到为境外资金甚至国际游资和黑钱出入境提供流通中介服务，地下钱庄初期的功能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目前我国的地下钱庄主要依据不同的地理环境和市场需求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和东北地区，它们主要可以分三类：第一类是以非法买卖外汇为主要业务的地下钱庄。这类钱庄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山东等沿海地区，其中广东、福建又以非法买卖港币为主，山东和东北部分地区是以非法买卖韩币和美元为主；第二类是以非法吸存、非法放贷为主要业务的地下钱庄。这类钱庄在全国大多数省份均有，尤以江浙民营经济发达地区表现突出，通常是以标会、台会、互助会等形式出现；第三类是以非法典押、非法高利贷为主要业务的地下钱庄。这类钱庄分布在湖南、江西等内陆一些省份，包括一些已被国家清理整顿的典当行也转为地下继续经营，不少地方的

此类钱庄还有黑恶势力的渗透。

长久以来地下钱庄以各种形式出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虽然他们游走于体制之外，进行着“地下活动”，但是对“地上”正规金融的冲击力却是不可小觑的。一

2 让你惊愕的地下钱庄规模

大概了解了地下钱庄的发展史之后，大家不免要问目前我国到底存在多少地下钱庄？鉴于地下钱庄的隐秘性质，实际上目前没有人能准确统计出地下钱庄的数量有多少。但是我们可以明确答案的是：地下钱庄的规模越来越大，并出现了集团化的趋势。

2007年8月外管局深圳分局与深圳公安局联手破获的杜氏地下钱庄，客户遍及全国31个省市区，涉案资金达43亿多。而在同一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最大规模的地下钱庄做出宣判，该地下钱庄自经营以来，在两年多时间内通过境内银行23个私人储蓄账户、跨国非法买卖外汇高达53亿元人民币。这两桩涉案金额巨大的地下钱庄案还未在人们的记忆中消去，2010年4月22日，深圳市公安局经济侦查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又一举摧毁26个地下钱庄非法经营窝点，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71人，冻结账户371个，资金1000余万元，初步统计涉案金额已超过127亿元，这是近期曝光的涉案金额最大的地下钱庄案。

案例链接

温总理亲自批示的大案

6年间，非法洗钱高达85亿元的犯罪嫌疑人何家财被抓获之后，2008年11月2日，温家宝总理在国办工作简报上作出批示：“此案涉案金额巨大，务必彻查并依法严处。”

2008年初，扬州市公安局得到该市人民银行反洗钱中心的一条线索，一个户主为“何家财”的个人账户资金流动很是“异常”，单日发生交易在百笔以上，且数额特别巨大，单笔交易百万元以上的累计超过2亿元，且交易对手来自全国各地。大宗现金的流向和流量既不像经商，又不是存款，大笔资金涉嫌洗钱。

此后不久，一封神秘的网络举报信牵出了一起挪用公款近亿元窝串案件，从而顺利抓获了正准备登机潜逃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是扬州市交通局财务材料科科长。经查，王某在加拿大购有豪华别墅一套。“王某本人并没有从银行将钱汇到加拿大，他是通过什么渠道把钱汇到国外？”这个疑点令办案检察官们眉头紧锁。很快，检察官们有了新发现，原来王某之妻肖某曾多次通过一个账号将资金汇往加拿大，买别墅的钱就是来自这个渠道。是谁在帮“硕鼠”转移资金到国外？市检察院遂指派专人赴上海跟踪调查，终于发现王某之妻肖某多次通过一个



“何家财”案主犯王勇

户主为“何家财”的上海个人账户将资金汇往加拿大。

警方通过网上调查发现，“何家财”是福建省福清市人，43岁，无正当职业，家庭背景复杂，除他以外，家庭成员全部加入外籍。警方注意到，“何家财”在境内无任何经营活动，也没有自己的公司，其个人账户涉及的钱款却动辄百万千万，疑点骤增。有关方面立即对这个神秘的“何家财”的所有相关账户进行监控。很快得到的信息反馈令人咋舌：何家财仅在上海、福建开设的十几个账户中，就涉及资金高达70亿元！人民银行总行对此迅速作出“地下钱庄”的结论。

2008年9月22日，扬州警方正式对“何家财”经营地下钱庄一事立案，并将其列为网上逃犯。经过大量扎实工作，仅仅过了10多天，2008年10月6日，准备去香港的“何家财”在深圳皇岗口岸被抓获。“何家财”交代，他初中毕业后便去了英国，投靠在那里从事外汇业务的哥哥，开始悄悄地摸索外汇业务的门道。自己的“生意”始于2003年，他在加拿大列志文市和本拿比市注册了“快速汇款公司”，后来在经济较为活跃的阿联酋也设了点。他的公司没有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打着提供金融汇款服务的幌子，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地下钱庄。

资料来源：根据扬子晚报，《地下钱庄6年洗钱85亿 温总理批示“务必彻查”》（2009年02月26日）资料整理。

杜氏地下钱庄

2007年6月26日，深圳、广州两地警方统一行动，成功捣毁一个组织严密、经营规模巨大的地下钱庄，当场抓获包括地下钱庄老板杜玲等在内的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账户55个，人民币共约420万元。

杜某是原清远市政协委员，在香港的身份为杜氏人民币找换行董事长，该找换行共有6家分店，在深圳控制着多家公司。杜氏地下钱庄在深圳非法经营已七八年，2006年至2007年5月仅深圳“办事处”交易金额就达43亿元人民币。